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文卉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30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文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3至6列「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667號、第9898號、第10666號提起公訴，此部分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應更正為「參與組織罪部分，業經另案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946號、第2353號為判決，不在本院判決範圍內」、第11至12列「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應補充、更正為「松昊恩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投中山街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13、15列所載「不詳地點」應補充為「臺中市某公園處」；附表「提領金額」欄「20,005元、10,005元」應更正為「20,000元、10,000元（均另有手續費5元）」。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曾文卉（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三)刑之減輕事由：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0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2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3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04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刑法並無犯加重
05 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被告行為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6 條例第47條前段則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7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08 之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最有利被告
09 之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經查，被告於偵查、
10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中均坦承詐欺犯行（113年度偵字第103
11 04號卷《下稱偵卷》第27、39至41、152頁，本院卷第81、8
12 5頁），且並無取得任何報酬（詳後述），亦無其他證據足
13 以證明被告獲有報酬，依上開說明，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4 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15 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
1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7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18 元，且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坦承洗錢犯行，且並無證據證
19 明有犯罪所得已如上述，被告就所犯洗錢罪雖合於上開減刑
20 之規定，惟因被告本案犯行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1 取財罪，是就被告所犯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洗錢罪）而得減
22 刑部分，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
23 其刑事由，併此說明。

2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常途徑獲取財
25 物，僅因貪圖報酬利益，而為本案犯行，致告訴人洪宣祐
26 （下稱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且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為
27 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對告訴人之財產及
28 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應予非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
29 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然經本院移付調解後，被告未於調解
30 期日出席，致未能成立調解，有本院刑事報到單及民事調解
31 紀錄表附卷可查（本院卷第101、103頁）；惟念其於偵查、

01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符合修
02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兼衡本案
03 被告角色係聽命行事，對犯罪之遂行不具主導或發言權，未
04 領有報酬，暨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受
05 僱從事夜市遊戲攤位工作、日薪新臺幣1500元之經濟狀況，
06 及已婚、尚未育有子女，需照顧母親及配偶之生活狀況（本
07 院卷第87至8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三、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09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10 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
11 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
12 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13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14 告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
15 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未獲報酬，並評價其行為侵害
16 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
17 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
18 附此敘明。

19 四、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20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還沒有拿到報酬等語（本院卷
21 第87頁），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實際取得任何
22 報酬或利益，自無犯罪所得可沒收或追徵。

23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5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6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7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28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0 之」。經查，本案詐得財物即洗錢之財物嗣已由被告依照
31 「炸雞」之指示放置臺中市某公園處，全部由本案詐欺集團

01 內身分不詳之成員取走，且被告並無經檢警現實查扣或有仍
02 得支配處分前開款項之情，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
03 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
04 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
05 苛之結果，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就此部分款項
06 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08 如主文。

09 六、本判決書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1、
10 2項製作，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引用檢察
11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
12 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提起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紀雅惠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
19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20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陳信全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10304號

12 被 告 曾文卉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曾文卉於民國113年3月間，加入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炸
17 雞」所屬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
18 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
19 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667
20 號、第9898號、第10666號提起公訴，此部分不在本案起訴
21 範圍），並擔任「提款車手」之角色，「炸雞」並承諾曾文
22 卉每月可獲得新臺幣（下同）8至10萬元之報酬。曾文卉、
23 「炸雞」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4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
25 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洪宣祐，致其陷
26 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中華郵政
27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嗣曾文卉
28 即依「炸雞」指示，至不詳地點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
29 碼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本案贓款，並
30 將款項與提款卡放置於「炸雞」指定之不詳地點，以此方式
31 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洪宣祐察

01 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洪宣祐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文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洪宣祐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洪宣祐因遭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障戶通報警示簡便格示表、匯款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	佐證告訴人因遭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往來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旋遭提領之事實。
5	ATM監視器影像截圖1份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款項之事實。

0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9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10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
1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2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4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15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炸雞」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陳昭銘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江椿杰

附表

告訴人	詐欺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洪宣祐	113年3月14日13時8分許，詐欺集團成員以「解	113年3月15日0時5分許	29,985元	113年3月15日0時13分	全家超商後龍好望角店(苗栗

除分期付款-騙賣家」之方式，假冒客服人員向洪宣祐佯稱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要求洪宣祐需帳戶驗證才能解除下單云云，致洪宣祐陷於錯誤。			20,005元	縣○○鎮
			113年3月1 5日 0時14分 10,005元	○○○000 ○○號)